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股票代码：6018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及向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交建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之外的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63”，以下简称“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发行（以下简称“换股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5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国交建”，证券代码“601800”；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13,352,000股股票、以及换股发行的423,809,500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9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3月9日

3、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4、股票代码：601800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174,735,425股，其中A股股本：11,747,235,425股

6、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349,735,425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交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交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8、本次上市A股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185,184,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12个月；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225,100,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102,289,925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13,352,000股股份及换股发行的423,809,5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年3月9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联合上市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周纪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注册资本：	14,825,000千元
发起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8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生 联系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号码：010-8201 6524 电子信箱：ir@ccccltd.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性别	任期
周纪昌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刘起涛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男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傅俊元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张长富	非执行董事	中国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陆红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袁耀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邹乔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刘章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男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性别	任期
刘湘东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徐三好	监事	中国	男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王永彬	监事、审计部部长	中国	男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性别	任期
刘起涛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男	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傅俊元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陈云	副总裁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陈玉胜	副总裁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侯金龙	副总裁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陈奋健	副总裁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朱碧新	副总裁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杨力强	副总裁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刘文生	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	男	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周纪昌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754,017千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制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97,500,000	70.13%	10,304,907,407	63.71%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社保基金	-	-	92,592,593	0.57%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185,184,000	1.14%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25,100,000	1.39%	自上市之日锁定3个月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102,289,925	0.63%	自上市之日锁定3个月
小计	10,397,500,000	70.13%	10,910,073,925	67.45%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换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23,809,500	2.62%	-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3,352,000	2.56%	-
小计	-	-	837,161,500	5.18%	-
三、外资股（H股）	4,427,500,000	29.87%	4,427,500,000	27.37%	-
合计	14,825,000,000	100%	16,174,735,425	100.00%	-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及《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32号）和《关于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数量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2］61号），在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之后，国有股股东中交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92,592,593股国有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4,907,407	63.7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92,592,593	0.57%
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2,592,000	0.57%
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5,555,000	0.34%
5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037,000	0.2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34,106,863	0.2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96,642	0.21%
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96,642	0.21%
9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00,000	0.16%
1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0.1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000,000	0.12%
－	合计	10,750,384,147	66.46%

注：中信证券所持中国交建的股份中，34,096,641股系包销认购所得，10,222股系中信证券原持有的路桥建设股份换股所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349,735,425股

二、发行价格：5.4元/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另一部分为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交建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采用换股方式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403.47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35号）。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3,596.5216万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用11,000.00万元，审计费用850.00万元，律师费用670.00万元，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及印刷费用545.00万元，股票托管登记费用162.4724万元，印花税357.8092万元，其他发行上市费用11.24万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10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486,403.4779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0元（按本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元（按本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核的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52元（按本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3月6日，本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国交建已分别于上述柒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用于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交建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银国际、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银国际、国泰君安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交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联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中银国际、国泰君安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中国交建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劲、江禹以及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欣、叶可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中国交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联合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中国交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中国交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合保荐机构。

6、中国交建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合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联合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合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国交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中国交建可以主动或在联合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联合保荐机构发现中国交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中国交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联合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月31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联合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保荐代表人：田劲、江禹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刘欣、叶可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联合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合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8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8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3月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2年3月5日公布的《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9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5,93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584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抽签结果

本次共配号18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7日（T+1日，周三）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	02 05 09 12 16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4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7.77777778%，有效申购倍数为3.6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4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	88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88
3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88
4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88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88
	合计		1,144	44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及主承销商研究报告的估值情况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2年2月27日至2012年3月1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3月1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33	17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8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8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88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8	8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3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1	17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8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29	44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	26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8.1	44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8.1	17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	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	44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	17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8	26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	26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8	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26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8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88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8	8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	17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	88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7.07	8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7.05	17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7	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7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8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8	35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6	26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	35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5	17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26.2	8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11	44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1	44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1	44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6.1	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1	8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	264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	44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6	35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6	4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7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	35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	17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	17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	44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	17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	8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44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	176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石22期	25	264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	8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5	44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	26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3.58	26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3.58	44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3.58	4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2	8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	26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3	35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	17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22	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	35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	88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诚证券信托	20	88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	88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	88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	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5	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5	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7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26.09元-33.34元/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糖监测系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在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日的2010年市盈率均值为55.62倍，2011年预测市盈率均值为33.35倍（尚未披露2011年年报的可比公司，其2011年预测市盈率基于WIND资讯综合预测的2011年每股收益计算，并剔除异常值）。

五、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 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生物”）于2012年3月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三诺生物”A股1,7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0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7,903,500股，配号总数为2,515,8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51580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3991534327%，超额认购倍数为71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3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3月9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2月28日（T-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cfled.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53 453 653 853 053
末“4”位数	5432 7932 0432 2932
末“5”位数	70114 20114 27760
末“6”位数	078076 328076 578076 828076
末“7”位数	6699723 7016354 0511980 39175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